

文史哲大系 112

漢唐中日關係論

王貞平 著



文津出版社

文史哲大系 112
王貞平著

漢唐中日關係論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唐中日關係論 / 王貞平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1997[民86]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11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418-8(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漢(公元前202-公元220) 2.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唐(618-907)

643.122

86001642

文 史 哲 大 系 ⑪②

漢唐中日關係論

著 作 者：王 貞 平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臺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820號

初版：1997年3月一刷

ISBN：957-668-418-8

印數：1000本

新台幣240元

目 錄

序 言	「互利」觀念的提出和對「朝貢體制論」的探討	1
第一章	朝廷禮儀：外交往來中的行為溝通	35
	一、中國外交禮儀的意識形態基礎	36
	二、中國地方官員接待日本使的禮儀	41
	三、中國朝廷的接待禮儀	48
	四、「日本中心論」：日本朝廷禮儀的指導方針	70
	五、日本地方官員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77
	六、日本朝廷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82
第二章	授爵與國書：外交關係中的書面信息溝通	100
	一、中國官號作為書面溝通手段的功能及其在東亞 國際政治中的作用	101
	二、中日關係中的官爵授受	104
	三、中日關係中的外交文書	124
	四、三國、南北朝之際的中倭外交文書往來	126
	五、隋倭間的外交文書往來	132
	六、唐外交文書的一般特徵	140
	七、唐致日本的國書	154
	八、日本致唐廷的外交文書	160
第三章	訪談應對：外交關係中的口頭信息溝通	196
	一、中國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197
	二、日本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206

第四章 一詞多義：外交信息傳遞中原意失真的問題·····	215
一、訓讀：了解日文漢字含義的鑰匙·····	220
二、「大唐」與「もろこし」·····	224
三、「蕃國」、「鄰」、「絕域」與「ばんこく」、 「となり」·····	228
四、「天子」、「皇帝」與「こうてい」、「きみ」·	236
五、「朝」、「聘」與「かよう」、「とぶらふ」··	239
結語·····	244
引用書目·····	248
主要參考論著·····	259
後記·····	281

序 言

「互利」觀念的提出和對「朝貢體制論」的探討

本書旨在探討漢唐間的中日官方外交關係。古代的中國和日本常被喻為「一衣帶水」的鄰邦。¹但在航海知識落後，造船技術原始的古代，東海這條被今人喻為衣帶般狹窄的細水不僅沒有將中日兩國緊密聯接起來，卻常常將兩國分割開來。不過中日間的官方交往在一定程度上縮短了兩國間的距離。

據中國史料記載中日交往的開端可追溯至公元前一〇八年。當時漢武帝以武力將中國版圖擴張到朝鮮半島北部，並在當地建立了朝鮮四郡。²自那時起，中國史書中便時有「倭」人³各部

1 「一衣帶水」一詞初見於《南史》卷十，頁三〇七。

2 此四郡為：樂浪，真番，玄菟，臨屯。

3 在本書中「倭」指五世紀之前日本各部落。五世紀之後實現了政治統一的日本列島則稱為「日本」。日本學者一般認為「日本」一詞大約自推古女帝（五九三—六二八）時開始使用。但中國史料表明「日本」這一稱呼要遲至武則天朝才開始使用。見《史紀》卷一，頁四十四：「（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又倭國西南大海中島居凡百餘小國，在京南萬三千五百里。』案：武后改倭國為日本國。」同書卷二，頁六十亦有此說。此為唐人說唐制，較為可靠。又，參閱《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

落每年遣使來樂浪郡朝貢的記錄。⁴一些材料表明多達三十個⁵倭人部落曾遣使來華。⁶

綜觀一〇八年之後的中日關係，不難發現一個顯著的特徵：一個外交往來較為頻繁的時期往往繼之以長時間的相互隔絕。例如東漢時兩個倭國部落使節曾分別於公元五十七年及一〇七年到訪。⁷但以後的一個多世紀中便音信全無。兩國交往直至三國時期始告恢復並一直持續到西晉。自二三八年至三〇六年的近七十年中，有五位倭使到訪魏廷。⁸一位倭使出使西晉。⁹

4 中國史料中的「倭」是否專指日本列島上的居民仍有待進一步探討。日本學者認為「倭」的含義相當廣泛。可指居住在朝鮮半島，日本列島及印度尼西亞群島的居民。見內田吟風，「魏志倭人傳中の熱帶的諸記事について」，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會編《東方學論叢》，頁五十一至五十九。

5 《漢書》卷八十五，頁二八二〇。

6 《後漢書》卷八上，頁一六五八。樂浪郡大致轄朝鮮半島北部。包括今平安南道，黃海北道，黃海南道，江原道和咸鏡南道。其行政中心位於今平壤以南。

7 《後漢書》卷一下，頁八十四，卷八十五，頁二八二一。這兩條材料是有關中日關係最早最詳盡的記載。一些史學家據此認為兩國的官方關係是公元五十七年正式建立的。參見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New York, 1955)，頁四十一。

8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倭女王卑彌乎分別於二三八，二四三，二四五及二四七年遣使赴魏。卑彌乎死後，其女繼承人壹與

中日關係在二四〇年進入了一個新紀元。當年魏廷遣梯俊造訪倭王。¹⁰這是歷史上中國使團第一次踏上日本列島。以後各倭部落首領和中國統治者都時時主動與對方建立聯繫。中日關係在四世紀初至五世紀初曾一度中斷。至四一三年倭使團訪問東晉首都，才掀起了兩國外交往來的新浪潮。¹¹在以後的六十多年中有十位倭使前來南宋，¹²一個使團在四七九年被派往南齊。¹³而另一個使團則於五〇二年訪問了南梁。¹⁴

六世紀是中日關係史中較為平靜的時期。但隋王朝在六世紀末建立了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政權。隋朝統治中國時間雖短，在開拓對外關係方面卻十分積極。短短的十四年當中，隋朝廷接待了五個日本使團。¹⁵第二位皇帝楊廣繼位不過四年就於六〇八

亦曾遣使赴魏。但中國史料未詳記此次遣使的時間。見《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八。

9 《日本書紀》卷十，頁二八二。

10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11 《晉書》卷十，頁二六四。

12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二三九五。據記載，倭使分別於四二一，四二五，四三〇，四三八，四四三，四五一，四六〇，四六二，四四七及四七八年造訪南宋朝廷。

13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一二；《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

14 《梁書》卷二，頁三十六；卷五十四，頁八〇七。《南史》卷六，頁一八五；卷七十八，頁一九七五。

15 這五個使團分別於六〇〇，六〇七，六〇八，六一〇及六一四年

年向日本派出了使者。¹⁶

繼隋而起的唐王朝在文化、經濟和軍事方面都取得了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驕人成就。這些成就吸引着來自世界各國的訪客，也促成了中日間更為頻繁的外交往來。有唐一代日本朝廷任命了十八位遣唐使，其中有十五位到訪唐廷。¹⁷ 與此同時有八個中國使團訪問了日本。¹⁸

為什麼在中日交往史中某些時期兩國接觸頻繁，某些時期鮮有往來，而某些時期則音訊全無呢？要了解個中原因，必須以「互利」的觀念來考察中日雙邊關係。引入這個觀念有助於深入

到達中國。見《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一八二七。《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八；頁一五一，頁一五七。

¹⁶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七。

¹⁷ 這十八位遣唐使分別於六三〇，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九，六六九，七〇一，七一一，七三二，七五〇，七五九，七六一，七六二，七七五，七七八，八〇一，八三四及八四九年受命。其中在七六一，七六二及八四九年任命的三位遣唐使未成行。森克己《遣唐使》（東京，一九六六）一書中有一表格詳載各次遣唐使的情形。參見該書頁二十五～二十七。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一書中有關於日本遣隋使及遣唐使的概述。見該書頁四十二至四十七。

¹⁸ 這八個使團分別於六三一，六六四，六六五，六六七，六六九，六七一，七六一及七七八年到達日本。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八，頁二八九，頁二九一，頁二九七，頁二九八。《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五。

研究中日關係史。眾所周知，在任何雙邊關係中，一次外交接觸的成敗與否，取決於這種接觸是否符合雙方利益。有關各方越是認為外交接觸對自身有利，則其成功的可能性就越高。換言之，一次成功的外交接觸必須具有「互利」的性質。毋須贅言，任何國家在試圖建立，保持和發展與另一國家關係的時候，其動機不是出於國內政治需要，就是為了應付國際局勢。雙邊關係中的各方都極力利用這種關係以實現本身在國際和國內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目標。一個國家儘管可以採取主動努力與另一個國家建立關係，如果這種關係不具有「互利」的性質，則任何努力多徒勞無功。除非一方能借助強大的軍事實力和政治影響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對方，任何雙邊關係都必須具有「共同利益」的內涵才有可能延續下去。

「互利」這個概念特別有助於分析中日關係的性質。日本是一個被大海與亞洲大陸分割開來的小國。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地位特殊，不同於中國的其它近鄰。十三世紀之前日本從未成為中國歷代王朝領土擴張的對象，也不是中國對外關係中的主要因素。¹⁹對中國朝廷而言，只要日本「遣使朝貢，」日本就仍是中國的屬國。中國朝廷從未區別對待五世紀之前的各倭部落和實現了政治統一之後的日本。這種疏忽或出於有心，或源自無意。但五世紀前後的日本卻截然不同。前者接受中國封號並主動參加中國的冊封體制，後者則僅向中國遣使饋贈，但從未向中國天子

19 關於這一點，可參閱 Denis Twitchett 所著“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見其編輯的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1979)，卷三，第一部份，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臣服。

中國在倭各部落國家外交關係中的地位則恰恰相反。倭各部落首領視中國為獲得政治支持、汲取高層次文化的源泉。他們在日本列島統一的進程中都希望取得中國封號以加強在國內政治鬥爭中的地位，因而將本部落納入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政治圈，甘為中國「外臣」。自四世紀起日本列島統一的步伐加快了，大和朝廷在五世紀建立了中央集權國家。這一重大發展完全改變了中日關係的政治性質，結束了倭各部落甘為中國「外蕃」的歷史。隋唐時期日本使節在華的所作所為明顯反映了這個變化：他們從未代日本天皇或任何朝廷官員向中國要求封號。日本國內形勢的變化也使加速引進中國文化、典章制度變得迫在眉睫。日本朝廷殷切希望借鑑中國的政治模式，以孕育、創造本身的政治制度，並促之趨於成熟，以此鞏固新的中央政權和社會秩序。而當時只有通過正式外交關係的渠道才能與中國進行經濟文化往來。因此自五世紀至九世紀的近五百年中，日本沒有正式脫離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秩序，也沒有公開拒絕「蕃國」的地位。兩國關係仍保留了冊封體制的形式，但其實質已不是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間的關係了。

中日關係性質的演化，也潛移默化地發生在中國與其它國家的外交關係中。這些變化最終導致宋王朝時中國外交關係的轉折性的發展：冊封制度完全解體，中國宗主國的地位遭公開否認以及宋帝被迫稱契丹王為「帝」。²⁰ 七世紀中日關係的變化實是

²⁰ 見西島定生，「遣唐使の歴史的意義」，江上波夫編《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東京，1982），頁一二四至一二六。

日後中國外交關係發生巨變的先聲。但在當時這些變化非常緩慢、全不引人注目。日本的國家觀念雖已萌芽，國際意識也已抬頭，中日關係卻未發生激烈而戲劇性的變化。就是到十世紀，日本認定全無必要再維持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時，它也只是悄然抽身退出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秩序，沒有向中國的宗主國地位發出公開挑戰。中日關係因而與中國和其它國家的關係有許多微妙的不同之處。

考慮到中日關係的特殊性質，「互利」這個概念當更有助於闡明兩國關係的發展。它能更貼切地說明雙方建立關係的動機，也能揭示兩國外交接觸的某些獨特方式。這個概念有兩個基本的方面：它強調「私利」是任何雙邊關係的核心與內涵，是各方建立這種關係的首要動機。倘若任何一方認為雙邊關係於己全然無利，這種關係則完全不可能建立。但是任何一種有建樹的雙邊關係又必須具有雙方共同接受的「外延」。雙方的利益可能全然不同，甚至互相衝突，但它們必須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交往方式，才能通過雙邊關係實現自身的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利益。通過共同認可的外交方式實現一國私利，使兩國均從雙邊關係中受益，是中日關係中「互利」概念的兩個主要側面。

「利」是古代中外統治者思考國際問題的主要出發點。作為一國之君，他們對如何在變化莫測的國際環境中為本國謀取最大的利益深表關切。「利」作為「互利」概念的一環，表明這個概念具有悠久的曆史淵源，與古代外交關係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古人早已認定「蠻夷」與中國建立關係的真正動機是私利。元人馬端鄰（一二五四～一三二三）指出：「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²¹ 唐高祖（六一八至六二六年在

位)的觀察更是入木三分：「我觀突厥……君臣之計，唯財利是視。」²² 唐人認為「蠻夷」貪婪凶殘的本性是中國邊禍不斷的主要原因。²³ 若其停止騷擾中國，言和修好，也不是被天子聖德所感召，而是天災、瘟疫迫其使然。他們懼怕中國趁其危難，一舉掃平其國。因而掩旗息鼓，以求喘息之機。²⁴ 他們當然也希望借助中國的力量擴大自己在鄰國中的聲望、地位。²⁵

對本國利益的考慮也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一國對其它強國的立場。南昭原與吐蕃結盟。但時過境遷，八世紀中南昭王決定效忠唐廷，原因是：「中國有禮義，少求責……今棄之復歸唐，無遠戍勞，利莫大此。」²⁶ 中國深知滿足蠻夷對中國珍寶的欲望就可能與之建立君臣關係。²⁷ 因而常以物質利益誘其臣服。²⁸ 日

21 《文獻通考》卷三三一，頁二六〇二。

22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五八。又見《新唐書》卷二一五下，頁六〇六九：「虜見利而動。」劉煦在《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頁五三五二對契丹也有類似的評論：「可突于……唯利是視，……若不優禮縻之，必不來矣。」

23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頁六一五一。

24 《資治通鑑》卷二〇九，頁六六二六：「(吐蕃)比者息兵請和，非能慕悅中國之禮義也，直以國內多難，人畜疫癘，恐中國乘其弊，故且曲志求自昵，使其國小安。」

25 《李文饒文集》卷八，頁五下：「(回鶻)又來朝京師，既得為臣之義，實展外蕃之敬……欲求大國之援。」

26 《新唐書》卷二二二上，頁六二七二。

27 這種做法早已成為中國的慣技，史書中記載頗多。如《漢書》卷九

本一直與中國保持正式外交關係也是因為與中國往來有很大的文化、經濟及外交利益。史料形容日本遣唐使是「虛至實歸。」²⁹視私利為四鄰國家與中國交往的主要動機顯然有充足的歷史根據。³⁰但中國外交的目的則較為複雜。

中國一貫申明其外交原則是「德」、「禮」、「義」，而不是「利」。作為「禮義之邦」中國理應實行這些原則。儒家主張「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³¹老練的政治家不能公開把「利」做為行動的目標。³²孟子曾告誡梁惠王：「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³³初唐政治家和史學家如魏徵（五八

十九上，頁四〇五一。余英時曾討論漢代運用這一策略的情形，見其所著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頁三十六至四十三。

28 《漢書》卷九十九上，頁四〇五一：「莽念中國已平，唯四夷未有異，乃遣使者賚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資治通鑑》卷一八〇，頁五六二七：「春，正月……大陳文物。時突厥啟民可汗入朝，見而慕之，請襲冠帶。」《舊唐書》卷六十三，頁二四〇六載：隋初煬帝派裴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

29 《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上。

30 《野客叢書》卷十五，頁一六一載唐使以利害關係勸說突厥放棄侵擾中國的政策：「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皆入將士，在可汗一無所得。不如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坐受利益。」

31 《論語》卷四，頁二四七一。

32 《孟子》卷上，頁二六六五：「以利為名，則有不利之患矣。」

○～六四三）李延壽都極力主張以德治天下，以德作為中國外交政策的思想理論基礎。³⁴ 中國既然無論在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方面都遠比鄰國先進，似乎不必在外交關係中斤斤計較得失利害。但是在中國的外交實踐中，情形並非如此。在理論上「德」、「義」也不是與世俗的「利」毫不相干。

墨子（公元前 470-391？）把利國利民作為衡量一切價值觀的準繩。³⁵ 在其哲學理論中，「交相利」是一個重要的思想。³⁶ 他的功利思想對古代政治家有深遠影響。³⁷ 其實就連儒家所強調的「德」也與「利」密切相連。「德，得也，得事宜也」。³⁸

33 《孟子》卷上，頁二六六五。

34 王廣武在“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一文中對此有所論列。見 John K. Fairbank 所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1968)，頁四十三。

35 他更進一步把「忠」、「孝」、「功」等重要的道德觀念都和「利」聯繫起來。見《墨子》卷十頁一上至二上：「忠以為利……孝，利親也……功，利民也。」

36 《墨子》卷九，頁三下；又卷十，頁二十一上：「仁，愛也。義，利也。」Theodore de Bary 在其所編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1960) 頁三十四至三十五中有對墨子思想的簡短論述。關於這個問題還可參閱侯家駒，「孟子『義利之辨』的涵義與時空背景」，《孔孟月刊》第二十三卷第九期（一九八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三。

37 見馮友蘭，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1983) 卷一，頁八十五至八十六，頁二四八至二四九。

同樣的，「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³⁹「德」與「義」這兩個概念的內涵均強調採取行動要得當、合宜。⁴⁰因此明君要「以義制事。」⁴¹顯然據德、義而行動最終將受益。不過儒家往往不強調「德」、「義」的這個功利性結果。

義與利的關係是辯證因果關係。⁴²史書對此早有說明：「利義之和也。」⁴³因此明君應該明了「義以生利」的道理。⁴⁴又「義利之本也」，⁴⁵所以應當「以義爲利。」⁴⁶古代思想家認爲行

38 《釋名》卷四，頁二十五上。

39 《釋名》同卷同頁。又見《群經音辨》卷五，頁七下；《禮記》卷四十八，頁一五九八：「義者，宜此者也。」卷五十二，頁一六二九：「義者，宜也。」同書卷十二，頁一三三八注進一步解釋道：「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即其義也。」

40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一九八六）卷一，頁十三：「行而宜之之謂義。」這個觀念不僅適用於處理國際事務，也可用來解決內部糾紛。例如，某人的父母、兄弟或長上被辱，他就有理由殺死冒犯者。這稱之爲「義殺」。見《周禮》卷十四，頁七三二。《尚書》卷十四，頁二零四。

41 《尚書》卷八，頁一六一。

42 尼子昭彥，「義利相關說考」，飯田利行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刊行會編《東洋學論叢》（東京，一九八一），頁三三九至三五〇。

43 《春秋左氏傳》卷三十，頁一九四二；卷五十一，頁二一〇七：「義者，利之宜」。《周易》卷一，頁十五。

44 《春秋左氏傳》卷二十五，頁一八九四。《禮記》卷六十，頁一六七五。

45 《春秋左氏傳》卷四十五，頁二〇五九。

「義」對一個國家存亡攸關。「義」不僅是重要的道德規範，也是國家之利器。在戰爭中它是「戰之器也，」可以為國「建利」。⁴⁷ 由此可見「德」、「義」並非中國外交的最終目的，而是謀利手段。⁴⁸ 雖然中國朝廷強調其外交準則是儒家道德規範，但在制定具體外交政策時卻必然對國家利益精心算計。⁴⁹ 因為以「德」治天下只是一種意識形態宣言，實際外交政策則要依據對形勢的客觀估計才能做出。其實在公開闡明外交原則時強調其儒家道德層面，而在採用不同外交手段之前仔細權衡其利弊，這不僅不互相矛盾，而且相輔相成。因為「德」與「義」這兩個道德觀念本身就具有行動之前考慮其是否相宜、適當的內涵。而任何相宜、適當的行動不僅符合「德」與「義」的道德原則，也必然帶來相應的利益。這種權衡利弊的思想在一些古代政治家中國應與「蠻夷」和睦相處的言論中反映最為明顯。

他們主張：「和戎狄國之福也。」⁵⁰ 原因是「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

⁴⁶ 《禮記》卷六十，頁一六七五。

⁴⁷ 《春秋左氏傳》卷二十八，頁一九一七。

⁴⁸ 荀子也強調「德」、「義」的工具性質，把它們作為「術」的一種。見《荀子》卷二，頁十七上：「仁義德行，常安之術也。」

⁴⁹ 如《李文饒文集》卷十三，頁四上：「自古禦戎，只有二道。一是厚加撫慰，二是以力驅除。此事利害，較然前古皆有明效。漢宣帝厚撫呼韓，大享其利。」又同書卷十二，頁五下：「臣見此有莫大之利。」

⁵⁰ 《春秋左氏傳》卷三十一，頁一九五一。